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朱珏瑩（即朱正一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複代理人 潘紀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劉妍孝律師

被告 黃金寶(歿)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追加被告黃金寶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追加被告暨聲明承受訴訟狀，追加黃金寶為被告，有該書狀蓋用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(一)第225頁）。惟查被告黃金寶之戶籍資料，記載其已於113年6月23日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黃金寶欠缺權利能力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對追加被告黃金寶之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對追加被告黃金寶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林榮志